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黄志伟先生主持，4 名监事全部参与现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2、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3、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符合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条件；4、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为 8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 4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27.2 万股。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调整的议案》。**

根据行业特征及公司业务规模变化，自2017年1月1日始，为适应业务规模的增长，结合公司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公司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评价的定量标准作调整，此调整适用于2017年年度及以后年度的内部控制评价。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财产损失金额>9000万	8000万<财产损失金额≤9000万	除重大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内控缺陷

调整后：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财产损失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0.6%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0.4%<财产损失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0.6%	除重大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内控缺陷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